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3  
18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  
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  
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自 1967 年迄今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犯人权行为的各项决议,

进一步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1997/16),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包括最新报告(A/51/99/Add.2),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和申明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再次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随后签署的协定, 通过实施这些协定, 以色列部队将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全部撤出, 从而终止侵犯人权,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最近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3 号决议,

1. 谴责自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特别是继续发生杀害行径，不经审判拘留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继续征用土地，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收他们的土地，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2. 还谴责在阿克萨清真寺底下挖隧道，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阿拉伯领土贾巴勒·阿布·盖耐姆区建立移民点，为了将耶路撒冷犹太化而收回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城居民的身份证和迫使他们迁离他们的住所，并要求以色列政府将隧道封闭和立即停止这些行径；

3. 又谴责对巴勒斯坦人加以刑讯，而这种做法是以色列高等法院确认为合法的，并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当前的讯问方法，为取消上述做法的合法地位而努力；

4.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耶路撒冷域地理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且无效；

5.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其执行集体惩罚的政策，例如拆毁房屋和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一措举威胁到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濒于饥饿并危及他们的生命；

6.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联合国的《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7.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8.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9.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